永康市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省、金华市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发改经贸〔2018〕689号)、《金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深化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金发改服务〔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核心，以强化创新为动力，高标准建立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综合评价体系。配套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政策，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企业对标先进，加强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创新强、亩产高、效益好、质量优的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综合评价体系

（一）评价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以评价年度属于统计入库名单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融、石油、石化、燃气、烟草、通讯等特殊行业以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的企业不列入评价。

（二）评价指标

根据服务业企业用地情况，将实际用地企业和非实际用地企业分开评价。评价原则上按照市统计局年末登记行业代码划分为现代物流业、住宿餐饮业、批发业、零售业、商务及其他服务业等五个行业开展评价。评价指标分六项，包括税收实际贡献、亩均（百平方）税收、亩均（百平方）营业收入、就业贡献度、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支出占比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两项个性指标。

（三）评价计算

1. 指标权重设置。实际用地企业强化“亩均产出”，非实际用地企业突出“总量产出”。具体指标权重设置如下所示。

**实际用地服务业企业**

|  指标分类 | 共性指标 | 个性指标 |
| --- | --- | --- |
| 税收实际贡献 | 亩均税收 | 亩均营业收入 | 就业贡献度 | 营业收入 | 人均营业收入 | 研发经费支出占比 |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 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企业 | 20 | 35 | 10 | 10 | 5 | 10 | 5 | 5 |
| 其他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 25 | 35 | 10 | 10 | 10 | 10 | — | — |

**非实际用地服务业企业**

|  指标分类 | 共性指标 | 个性指标 |
| --- | --- | --- |
| 税收实际贡献 | 百平方税收 | 百平方营业收入 | 就业贡献度 | 营业收入 | 人均营业收入 | 研发经费支出占比 |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 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企业 | 30 | 10 | 10 | 15 | 15 | 10 | 5 | 5 |
| 其他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 35 | 10 | 10 | 15 | 20 | 10 | — | — |

2. 指标基准值。各项评价指标基准值按照永康市参评的各行业剔除营业收入为“0”的企业后计算所得年度平均值的2倍来确定。每年动态调整。

3. 加分规则。当年度就业贡献超过200人以上的加3分，每增加50人加1分，最高5分；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挂牌的企业（不包括新注册股份制企业）加3分。单家企业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4.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单项指标得分之和。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不超过单项基准分值的2倍，最低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则该项指标得分为零。企业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 其他情况说明。新建供地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后投产未满一年的新办企业、兼并重组期间的企业，可申请暂不评价；行业代码属于服务业，但是已列入工业企业评价名单内的企业，不再列入服务业评价；其他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协商后调整。

（四）评价分类

1. 评分分类：以综合评价得分为依据，分土地使用性质和行业，按比例进行评分分类，将排序结果分成A、B、C、D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类—重点扶持类。亩产效益综合得分排名在前10%（含）的企业。

B类—培育提升类。亩产效益综合得分排名在10%-75%（含）的企业。

C类—加快发展类。亩产效益综合得分排名在75%-95%（含）的企业。

D类—促进转型类。参与评价的实际用地企业中除A、B、C类外的所有评价企业。非实际用地企业在评分分类中不设D类企业（因否决项定档D的除外）。

2. 综合定档：为更全面反映企业的社会活动，在土地利用、科技创新以及其他社会贡献等方面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评分分档基础上予以定档、调档和否优否决，相关调整不占分档比例。

①定档类：评价年度税收实际贡献1500万元（含）以上且亩均税收大于全市行业平均值的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企业；本地上市企业以及当年度新三板挂牌企业，直接定档为A类。

②调档类：评价年度税收实际贡献500万元（含）—1500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当年度研究与开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的，可提档一级；近三年首次上规企业（限当年，不含拆分企业），承担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企业，若排位为C、D类，调档为B类；有效期内的金华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所在企业、金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品字标品牌企业，不列入D类。

③否优否决类：实行一票否决，评价当年因发生安全生产、重大食品安全以及安全、质量、排放不达标、偷税漏税等行为被执法机关或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列入A、B档。

除文化旅游、影视基地、园区管理以及新上规企业以外，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亩的企业不列入A类和B类。

在综合定档过程中，原则上定档优先于调档操作，否优否决类优先于其他操作，不重复提档。综合定档企业名单由相关职能认定管理部门提出并确认。

（五）评价公示

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服领办”）牵头对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指标数据进行评价，评估结果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在永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

对以上未尽事宜，提交市服领办审定。

三、探索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对综合评价结果为A、B、C、D类的服务业企业，各部门要探索在用地、财政、税收、金融、水电气等方面分别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其中，对市政府已出台实施的差别化政策，市有关部门参照执行。对未评级的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时参照C类企业执行。

（一）A类企业

1. 优先保障用电、用气、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

2. 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100%比例享受。

3.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100%减免。

（二）B类企业

1. 在用地、用水、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100%比例享受。

 3.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80%减免。

（三）C类企业

1. 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

2. 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70%比例享受。

（四）D类企业

1. 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

 2. 不享受财政奖励扶持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

市服领导办统筹协调推进我市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相

关工作，牵头负责政策指导、方案落实、综合协调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积极推进服务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1. 市金融办负责提供上市企业、当年完成股改企业名单。

 2. 市发改局负责提供承担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企业名单；核实参评企业是否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3. 市经信局提供纳入工业企业评价名单和金华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所在企业名单。

4.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金华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所在企业名单。

5.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提供纳入评价范围服务业企业的参保人数。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企业不动产权登记信息（不含个人）等相关信息。

 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对参评企业中在当年度是否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

 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参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有效发明专利信息和有效期内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名单；核对参评企业中在当年度是否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

 9.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单、首次升规上企业名单，按要求协助核实相关数据。

 10.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参评服务业企业的税收实际贡献、营业收入；核对参评企业中在当年度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企业。

 11. 各镇（街道、区）负责所辖企业数据和相关情况的初审、核实和反馈工作。

（二）做好基础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各机关职能部门加强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企业提供依据。市服领办定期公布评价结果，确保评价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三）强化社会监督

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全程实行阳光操作，评价结果等要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相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说明解读，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实施情况制定补充意见。

附件：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附件

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一、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二、税收实际贡献（单位：万元）

税收实际贡献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13项税费在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实际入库数。其中增值税包含服务外包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三、用地面积（单位：亩）

用地面积指企业依法取得、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过渡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3.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四、实际用地企业

实际用地企业，即自有土地和租用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土地已分割并办理房产的企业；同时使用土地和办公房产（含租用）的企业，将办公建筑面积折算为土地面积，计入企业总用地面积。

五、非实际用地企业

非实际用地企业，即实际使用办公房产等建筑物的企业，不直接使用土地。具体包括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低于666㎡的企业；租用房产生产经营的企业。

六、年平均职工人数（单位：人）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七、人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人）

人均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八、就业贡献度（无纲量）

“就业贡献度”区别于就业贡献率，为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与参评企业平均就业岗位数量之比。计算公式如下：就业贡献度=企业社保人数/参评规上企业平均社保人数

九、亩均（百平方）税收（单位：万元/亩，万元/百平方米）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百平方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十、亩均（百平方）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亩，万元/百平方米）

亩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用地面积

百平方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十一、研发经费支出按占比（单位：%）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企业研究和开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研究和开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用于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的实际支出。

十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单位：件）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企业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其中2021年及以后的发明，其专利初始申请人应当为该企业。

十三、行业分类说明

规上服务业企业根据统计年末登记行业代码划分为现代物流业、商务及其他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以及住宿餐饮业等五个行业，具体行业分类说明如下：

1. 现代物流业：行业分类代码53~60。
2. 住宿餐饮业：行业分类代码61、62。

3. 批发业：行业分类代码51。

4. 零售业：行业分类代码52。

5. 商务及其他服务业：除以上大类行业代码以外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其中：信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63、64、65；科技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73、74、75。